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兴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金融港 B10 栋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培训人员：沈志龙

（四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

（五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首创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、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

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杨奇

沈志龙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